

澄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张富清1948》地铁宣传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受澄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采用进行采购《张富清1948》地铁宣传项目（项目编号：**CZCWLJ(2022)XC-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张富清1948》地铁宣传项目）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美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 中标（成交）总价：**388866.00** 元

1.3、 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云计算服务 | 《张富清1948》地铁宣传项目 | 《张富清1948》地铁宣传项目 | 符合国家及配套的相关宣传服务要求，质量规格、等级合格，并达到采购单位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要求。 | 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项目基本情况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为暂定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行期限以投标响应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核算为准。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提供有效服务。2、做到宣传片段按时效播放，不得以任何借口停播、少播。3、供应商负责维护宣传片播放中存在的一切问题。4、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定点播放，不得出现违法行为。5、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6、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线路宣传服务质量。7、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家标准及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1.00 | 项 | 388,866.00 | 388,866.00 |